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6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SS/3/11/1

《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
《2011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201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及
《2011年〈2011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12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鄭偉源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趙必明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屋宇)1
方兆偉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強制驗樓
謝健良先生

屋宇署總結構工程師／強制驗樓2
何漢傑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法例
潘玉龍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567/11-12(02)——因應2011年12月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589/11-12(01)——因應2011年12月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589/11-12(02)——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CB(1)567/11-12(02)
及CB(1)589/11-12(01)
號文件的回覆)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是否需
要在修訂《201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中
載有對男性性別的描述的條文時，加入對女性性別
的描述，以免出現與規例現有條文不一致的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不會在修訂
《201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中
載有對男性性別的描述的條文時，加入
對女性性別的描述，而會使用"該人士或
人員"一語。)

3. 由於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該4項附屬法
例的工作，主席提醒委員，就修訂有關附屬法例的
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12月14日。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4月2日

《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
《2011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201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及
《2011年〈2011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2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623 - 00180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其對因應2011年12月5日及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的回應(立法會CB(1)589/11-12(02)號文件)。	
001810 - 002752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秀成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應更妥善統籌各項修葺工程，以便一併遵從樓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規定；及 (b) 註冊檢驗人員須進入處所，以確定是否有分間單位存在。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a) 如樓宇亦屬《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或《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的規管範圍，註冊檢驗人員可建議業主在進行該兩項條例所規定的改善工程時，一併進行強制驗樓計劃下的修葺工程；及 (b) 根據強制驗樓計劃，註冊檢驗人員無須為進行公用部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的訂明檢驗而進入個別處所。在進行訂明檢驗期間，註冊檢驗人員可從有多個單位門口、門鈴或排水渠接駁設施，斷定有懷疑分間單位的跡象。	
002753 - 003454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李慧琼議員提出以下要求 –</p> <p>(a) 當局應在強制驗樓計劃下提供與樓宇更新大行動相若的支援，特別是在審批標書方面；及</p> <p>(b) 就協助樓宇業主進行修葺工程而言，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機電工程署及消防處)之間的協調應更加妥善。</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已推行多項計劃，協助合資格的樓宇業主進行維修工程；及</p> <p>(b) 當局會致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將發出消防安全指示以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時間，與在強制驗樓計劃下發出訂明檢驗和訂明修葺的通知的時間配合。</p>	
003455 - 004217	劉秀成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劉秀成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問題 –</p> <p>(a) 樓宇業主宜委聘本身為專業學會會員的註冊檢驗人員，因為專業學會會就屬下會員的不當行為(例如圍標活動)採取行動；及</p> <p>(b) 註冊檢驗人員可如何確定若干耐火結構(例如耐火門)是否符合所需標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有關的附屬法例已訂明，只有專業學會的會員才合資格申請註冊為註冊檢驗人員；及</p> <p>(b) 註冊檢驗人員就耐火結構進行訂明檢驗時應作出專業判斷，查閱核准圖則及其他相關紀錄，然後再實地進行檢查，以確定耐火結構是否已經損壞或改變至低於規例所訂的標準。</p>	
004218 - 004855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柱及剪力牆的大型修葺工程所需的監督水平為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凡涉及為柱和剪力牆進行重建或重澆混凝土的大型修葺工程，不屬於小型工程；及</p> <p>(b)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之技術指引》將於2012年更新，以便提供更清晰的指引，就局部修葺工程與結構構件的重建或重澆混凝土工程作出區分。</p>	
004856 - 010210	主席 政府當局	<p>討論在《201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中使用顯示性別的字眼的事宜。</p> <p>主席表示－</p> <p>(a) 同一規例中有條文只載有對男性性別的提述，而另有條文則加入對女性性別的提述，這種不一致的情況並不理想；及</p> <p>(b) 若政府當局拒絕把加入對女性性別的提述刪除，她會就</p>	政府當局須重新考慮是否需要在修訂《201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中載有對男性性別的提述的條文時，加入對女性性別的提述，以免出現與規例現有條文不一致的情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小組委員會是否需要修訂規例以刪除有關提述，徵詢其他委員的意見。	
010211 - 010236	主席	請委員注意就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4月2日